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05077142A0C ATTCH16. pdf \ 05077142A0C ATTCH8. pdf \ 05077142A0C ATTCH7.

pdf \ 05077142A0C ATTCH9.odt)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一 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 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 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杳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 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 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 總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神經學學會、臺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19/0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1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 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 「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因應行政院108年5月30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規定。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108年7月11日起全面適用,不再存有舊制障礙類別,且106年6月3日公布實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目前並無法源,故為配合政策推動與落實法令,且具時效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5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15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三)電話:(02)-89956183。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 norman65@wda.gov.tw。

部長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 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 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 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 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 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五。但 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 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 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 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 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 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 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 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 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 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 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比率。

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修正第二項規定。 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但合 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 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 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 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 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 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 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 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 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 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 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 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 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將符合上開行動方案資格 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 之廠商,依據本標準第十四 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 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 定聘僱外國人後人力仍不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 足者,得於外國人核配比率 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之上限內,提高 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 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由百分 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之十修正為百分之十五,爰

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 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 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

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

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 條件之一:

- 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 心障礙者、精神病患 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 照顧機構、養護機 構、安養機構或財團 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 醫院或設有慢性病 床、呼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院、專 科醫院。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 立之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 條件之一:

- 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 心障礙者、精神病患 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 照顧機構、養護機 構、安養機構或財團 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 醫院或設有慢性病 床、呼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院、專 科醫院。

定,略以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機構,應以財 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 之。復依衛生福利部一 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衛 部顧字第一○八一九六 ○九八九 A 號函,略以 按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 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 住宿式長照機構) 如欲 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 建議於本標準增列住宿 式長照機構, 其核配比 例比照本標準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上開 長期照顧政策,補充國 內長期照顧人力,並解 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 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僱 用需求,爰增列第三款 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 作之人數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 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前條第二款之機構或 之機構或醫院,以其 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 數。

- 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 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 作之人數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 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 醫院,以其依法登記 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 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 數。

-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 八年四月十九日衛部顧 字第一○八一九六○九 八九 A 號函建議,住宿 式長照機構,其聘僱外 國人核配比例比照本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上開 長期照顧政策,修正第 一項第二款,增列住宿 式長照機構之核配比 例。

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 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 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為準。

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 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 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為準。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 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 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 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 級項目之一者。
 -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 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 所作專業評估,認定 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年龄滿八十歲以上, 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 式所作專業評估,認 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 要者。
 -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 上,經醫療機構以團 隊方式所作專業評 估,認定有輕度依賴 照護需要者。

已依第十條列計點 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 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 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 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 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 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 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 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 級項目之一者。
-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 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 所作專業評估,認定 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年龄滿八十歲以上, 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 式所作專業評估,認 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 要者。
-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 上,經醫療機構以團 隊方式所作專業評 估,認定有輕度依賴 照護需要者。

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 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 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 者。

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施 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 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 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 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 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 分類系統」之八大分 類,並於一百零八年七 月十一日起全面適用。 又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一百零八年五月 八日社家障字第一○八 ○一○五一七○號函,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無論 是否具有效期,均須於 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 辨理換發新制身心障礙 證明, 屆期未辦理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 手冊。考量部分被看護 者之病症縱依新制鑑定 亦不會改變其病症,為 避免新舊制轉銜影響權 益,爰維持附表五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上、另依一百零八年三月四 日召開「研商修正外國 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附表五」會議決議, 新舊制身心障礙項目對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 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公告。 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照應參考障礙鑑定向 度,及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衛部 照字第一○八一五四○ ○九七號函意旨,認為 鑑定認定標準涉醫療專 業判定,應委託專業醫 學團體協助認定。考量 新制身心障礙項目之鑑 定向度及基準,事涉醫 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 須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 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 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 於第三項增列公告規 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本標準有關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規定。另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基於補充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解決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僱用需求,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規定。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共八大類別,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定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修正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十)
- 二、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 三、新增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規定。(修正 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考量新制身心障礙項目之鑑定向度及基準,事涉醫療專業代碼及向度,且須因應國際醫療情勢變動修正或增列,為維護被看護者照顧權益,爰配合新增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 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